## 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新竹<sup>縣</sup>市竹北<sup>鄉鎮</sup>北崙<sup>世</sup> 鄭光明六<sup>路</sup> <sub>街</sub>段 巷 弄 2 號樓之房屋,自中華民國 106年1月1日起有王大華及其家屬設戶籍,該設籍人因出國無法前來 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,押金新臺幣 10,000 元,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5,000 元,如有不實,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:林大智 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J 1 2 3 0 0 2 0 2 0

住址:新竹<sup>縣</sup>市竹北<sup>鄉鎮</sup>上崙村</sup>里鄰光明六<sup>路</sup>街段 巷 弄 2 號樓之

申明日期:107年9月1日